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357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2128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2208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非訟代理人 謝沂庭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劉千榆 住○○市○○區○○路0段00號1樓

聲請人 楊于萱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

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新仁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營業處所：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為被繼承人陳新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號7樓、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新仁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新仁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陳新仁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新仁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新仁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1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2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3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4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5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6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7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陳新仁之債權人，  
09 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0 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  
11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  
12 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辦理不動產抵押貸  
14 款、具不動產業背景暨資金用途切結、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15 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  
16 本、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7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236號裁定、股權讓售合約書、本院  
18 家事公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  
19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385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  
20 誤，堪信其等主張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  
21 無不合，爰選任鄭崇文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陳新  
22 仁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  
24 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  
25 敘明。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 01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02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